

紐西蘭華僑史略

A BRIEF HISTOR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NEW ZEALAND

周耀星編著



紐西蘭雙星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六年十月

序

周耀星

寫中文本紐西蘭華僑史，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已在紐西蘭華僑聯合總會代表大會席上提出數次，迄今已歷半個世紀了，而仍沒有下文，豈真任它付諸闕如嗎？記得于右任老人有言：「不容青史盡成灰」，每于茶餘酒後與友儕談及，輒不勝欷歔之至！

筆者幼而失學，及長，來紐謀生，鮮有接觸中文的機會，早年所學，久已付諸流水，和朋友書信往來，已有力不從心之感，遑論其他寫作？對紐西蘭華僑史事，雖有心而乏力，思之再三，不敢嘗試，惟有些長者不予我諒，他們知我少時曾進學校就讀有年，認為我如肯盡力操持，事情或有難辭其咎的。迫于無奈，于是約同知己數人，進行搜集資料，試圖撰寫，希望能有博學之士加入我們的行列，則可事半功倍，詎料我們人微言輕，沒有達到大家的願望，只得同心者七人，都是沒有受過高深教育的，以姓名筆劃為序述之於下：

余其泮、周杖朝、周紹敦、周耀星、黃星光、楊湯城、楊鴻舉。

事既決定于先，人員多寡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進退，而成品之可讀與否？則由讀者去加以置評。我們但求有作品面世，以向同情我們的人交代，庶幾不致受到虎頭蛇尾之譏。

查紐西蘭有華人足迹，是在一八六〇年開始的，到今天已有一百三十餘年的歷史，其中的經過，缺乏有系統的記錄可資參考，而紐西蘭政府對華人移民條例又頻頻更改，時放時收，我們學識譾陋，都是業餘從事，既感學養之不足，又為時光所不許，寫出的作品，其可讀性如何？可以思過半矣。而其中所記述的事迹，掛一漏萬，更是意料中事。且本書又只寫到一九八〇年止，而所記述的，大多是早期來紐的華人生活環境和遭遇，基此，實不能以偏概全，因而名之為「紐西蘭華僑史略」，以符實際。

一九五〇年以降，華人移民來紐者漸眾，有來時尚屬童年的，有些則是五〇年後在紐出生的，這一輩子的華僑華裔，受的是西方的教育，日常接觸到的是紐西蘭社會的人和事，因之他們的生活方式和意識形態等幾與西方人士無大差異，而他們的職業，又都涵蓋了各個行業，似已同化了。

一九八七年後，紐西蘭再度開放華人移民，由香港、臺灣和南亞移民來的，就與老華僑（按目前社會上稱的老華僑，是指由淘金時代的華人延續下來的那些人）有很多不同之處，他們的文化程度高，而且經濟條件比較優裕，還有不少通英文、英語的，雖間或有些與本地人齟齬而至沖突，大可以相互研討溝通，消弭爭執于無形。況今之世，法理嚴明，早年在華僑身上所發生過的不如意事件，想不復再了。筆者之意，將此一時期作為「分水嶺」，本史略就寫到此為止，祈讀者見諒。

當我們搜集資料到一段落時，原以為每人分寫若干章，很快便可成書，尚不至于「難產」的，孰料同人不察，堅推我執筆，耀星既失學于幼

年，來紐後，一住又五十餘載，為生活所驅使，無暇習文，中文字句荒廢已久，今責任在身，雖戰戰兢兢，黽勉從事，惟是率爾操觚，濫竿充數，竭力而為，自讀之猶覺艱澀，文句每有運用不靈，且有詞不達意者在，雖乃一片愚誠，究屬于不度德量力之舉，願讀之者有以教我為幸。

一九八七年七月 寫于僑居地紐西蘭

目錄

序	到金山去	(一)
第二章	發財還是尋命	(二)
第三章	不是天堂卻像是地獄	(五)
第四章	排華	(八)
第五章	得道多助	(一〇)
第六章	對乳酪業有貢獻之人	(一四)
第七章	一個淘金的成功者	(一六)
第八章	經營酒店的第一華人及其他人物	(一九)
第九章	五花八門的先僑職業	(二一)
第十章	烟和賭	(二三)
第十一章	果菜店、種菜園、洗衣館的形成及突出人物	(二五)
第十二章	種族歧視的激烈排華	(二七)
第十三章	男女關係與中西聯婚	(二九)
第十四章	有中國領事來了	(三一)
第十五章	余職慎其人其事	(三五)
第十六章	華僑團體之成立及其活動	(三七)
第十七章	紐西蘭華僑早年之政黨	(三九)
第十八章	四邑會館、岡州會館及其他	(四一)
第十九章	番花會館	(四四)
第二十章	東增會館	(四六)

第二十一章	抗日戰爭的旅紐華僑動態	(四七)
第二十二章	八年抗戰華僑聯合總會和轄下各支分會的努力	(四九)
第二十三章	購匯證的雙重作用	(五一)
第二十四章	紐西蘭華僑聯合總會會所購置	(五三)
第二十五章	華僑農業總會的成立	(五八)
第二十六章	為生存不能不爭	(五八)
第二十七章	出版僑農月刊	(六一)
第二十八章	征收蔬菜銷售稅華農會所受的困境	(六三)
第二十九章	柳暗花明又一村	(六五)
第三十章	青葉稻公司的創立	(六七)
第三十一章	閱 牆	(七〇)
第三十二章	紐華裔的智識份子	(七二)
第三十三章	從 政	(七三)
第三十四章	競選國會議員及其他	(七四)
第三十五章	外一章	(七六)
編後語	紐西蘭華僑聯合總會五十周年紀念無詞	黃星光(七八)
附 錄	鳴謝啟事	余真泮(七九)

第一章 到金山去

滿清末葉，國勢日衰，頻年戰敗于外來侵略之敵，喪地賠款，接踵而至。清廷為應付賠款所需，不惜厚斂苛稅加諸人民身上，因而盜賊蜂起，民不聊生。時海禁漸開，人民便多欲到海外謀生，以解家庭之困。中國的禮教及倫理道德，雖有不許家人分散的習俗，但為了爭生存，那就不能不『從權』了，此即孟子所謂：『此謂救死而恐不贍，奚論治禮義哉！』就是當時的情況。十九世紀初，美國加利福尼亞金礦區，一度淘金熱過後，又有排華事件發生，那裏似已行不通。時適澳洲維多利亞也發現金礦，于是欲出國謀生之人，就跑到澳洲（新金山）去，那個時期，在澳洲的人口比率上，華人已佔第二位，正因如此，澳洲的英國籍人就推動了白澳政策，排擠我華人。當時華人中稍有所獲者，就束裝就道賦歸，其行囊囊繼者，或雄心未已者則忍待時機，以圖東山再起。紐西蘭原于一八五二年已發現金礦，不過地區不廣，便沒有引起外間的人注意，到了一八六〇年後，已相繼發現了五大礦區，消息傳出，轟動一時，因之美國與澳洲金礦人員也相繼而來，而盤伏在澳洲的華人礦工也躍躍欲試，據（CHINESE IN NEW ZEALAND）吳碧倫著，他自己譯作『紐西蘭華僑同化之研究』（以下簡稱紐華同化之研究）的記載：『在一八五〇年代就有零星的華人由澳洲轉到了紐西蘭來，但不是很大的數目，到一八六〇年代，知道了歐他高藏金豐富後，趕急由維多利亞到來的，那是一八六六年的事。翌年人口普查，已有一二一九華人在紐西蘭。淘金的好景傳到了中國之後，于是就有更多的人直接由中國到來，一八七一年已共有二六四一華人在紐。一八七四年華人在紐西蘭總數已增至四八一六名。』

華僑來紐西蘭的史迹，散見于早年的報章雜誌和一般著述，歸結起來，都是大同小異。

金彼得畢爾爾亞著（以下簡稱鴉書）說：歐他高（OTAGO）礦區的西方人礦工于一八六五年間放棄了原工作的礦區移到了西陸（Westland）去，為此于同年九月，丹衣頓市（DUNEDIN）商會決議，悅意接受中國人到歐他高來淘金，招他們派員來和歐他高的委員們會商，會議進行亦頗稱順利，會商結果如下：

『這裏金礦場地是由西人礦工所放棄的，那家主人曾投下了資金、機械和大塊場地，而那裏只翻動過部份，所以最需要的是勞工，而在維多利亞的華人，曾在別人放棄的場地上接替過這樣的工作，他們到了這裏來，將會跟着去幹的。而且中國人又最善于使用泥土的，將大有幫助開發農牧事業，可增加本省的農產品，華人又奉公守法，是一班消費者，是有商務上的價值的。而華人則請求政府給予文字上的保證，華人在紐西蘭將得到『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因為這樣的提出是在維多利亞方面的華人也曾提詢過，他們是很憂慮到安全問題的，政府則應允給予保障，在省的財務立法上寫上：倘若華人來到這裏，他們將得到保護一如其他的居民』。

丹衣頓市商會認為這次作出的決議是很合理的，便向澳洲維多利亞礦區的華人傳達消息，以為很快便有華工來補缺的了，但那邊的反應却不那麼快速，到一八六六年二月，才有十二名華人由維多利亞到達丹衣頓。到一八七一年底，華人礦工只不過佔礦區人口中百分之五，都是由澳洲轉來

的。一八七一年後，紐西蘭淘金有利可圖的消息，傳到了中國去，始有人直接由中國來。

洪秀全太平天國反清，禺北鶴湖鄉民甘先也舉兵相應攻打廣州。一八六四年太平天國天京（即今南京）被攻陷後，太平天國漸趨滅亡，甘先也遭消滅，清兵則在各地展開大索餘黨的活動，美其名為除惡務盡，以防死灰復燃，實則藉機斂財，敲榨勒索，魚肉人民，而至鷄犬不寧。

禺北，指的是番禺縣的北部，與花縣為鄰，花縣是洪秀全的家鄉，禺北是甘先的發難地，兩地鄉民受害之慘，概可想見。

一八七一年紐西蘭金礦在廣州招募工人，禺北，舊亦稱城北，即廣東省城之北，禺北人以「近水樓臺」，且又急于逃避，紛紛應募，就是「賣猪仔」（The Pig Trade）也在所不計，只要有路可逃，免遭逮捕，後果怎樣也不猶豫，雖亦間有希望淘金而致富的人，然而兩相合併，那就形成了早期在紐西蘭淘金的華人以禺北籍的為多的原因。

第二章 發財還是搏命

繼由廣州直接來紐西蘭的華工之後，香港也有同樣的行動，當時所使用的航海器具就是帆船，由廣州和香港來紐西蘭的行程，大都是三個月以上，這一段航程走得很不好受，且常有丟掉性命的危險。《紐華同化之研究》一書就寫道：「占士沈是個十七歲的歐他高金礦工人，在一艘載有三百卅人的帆船裏，離開了香港第三個月，遇上了狂風大浪，連煮食的機會都沒有，驟然間船上的一枝桅檣倒下來，還被風卷走了；接着一邊的船舷也倒了下來，在他們睡眠的船艙裏轉眼間已水深及尺，所有的乘客都在狂叫：『保佑我們平安啊！』他說：我聽不出他們在向誰求保。一個四邑籍的十二歲童子和我沒有叫喊出聲的二人；另一個我的同鄉，他趕忙卷起了他的鋪蓋準備着逃亡，但我不知道他能逃到那裏去？」。『鴉片與金』一書，又另有一段這樣的記述：有黑鬼三舅（Black Devil SAM WU）的故事，說「十九世紀末和他的毛利（土人）妻子、兒女們住在屋崙的黑鬼三，講及他在南太平洋一處未開化的島嶼外海沉船歷險的經過說：當時所有他的同船伙伴到達岸畔後，給那裏的土人發現了，一律遭到搏殺，阿三却是獨一生存，因有一名土人女子鍾情愛上了他，並說服了其他的土人，所以阿三就逃過這一劫，和那裏的土人共同生活了數年，後來終於得到一艘過往的船救援，才到了紐西蘭」。這故事筆者童年時在家鄉也曾聽見過，年老的紐西蘭歸僑談過，說黑鬼三在和土人生活一起時練到了土人生火之法，他天晴時就跑到濱海地區，着意把枯木乾草之類易燃燒之物堆架起來，他準備發現海上有船只經過那裏，他便舉火求援，幸而他真的有這一天，救了牠的船是航經那裏而來紐西蘭的，所以他就脫險抵達紐西蘭。筆者於一九七〇年代又讀到一份教會的刊物，也有談及黑鬼三的事跡，說他是由維多利亞去紐修威（新南威爾 NEW SOUTH WALES）途中的海灘，為土人擄獲，一伙人中除他是華人外餘皆白人，土人見他的膚色和自己頗為近似，因此殺了所有的同船的白人而把他留存下來，于是他就有了逃生的機會。（該刊物的名稱出版日期俱已忘記，所寫的內容也是憶述大概，姑錄之以供讀者查證。）黑鬼三的名字叫甄三和，四邑人士。筆者於一九八五年走訪余賢禮先生，蒙告訴筆者，余先生是在一九〇四年到達紐西蘭，曾於甄三和生命最後幾年中有過數面之緣，筆者會見余先生時，先生高齡已九十五歲，身體健康，精神良好，聲音洪亮，其言可信。

早年來紐西蘭的華人，受不了海上的煎熬和疾病的纏繞，死亡的人很多，據一些英文書的記載說：「由香港開來的船到了目的地時，華人有百分之十二死亡的紀錄」，那些來淘金的人『出師未捷身先死』，和那在家望子發財的父母『其存其歿家莫聞知』的慘況，就非筆墨所能形容的了！在那時大都幾經生死來到了紐西蘭的華人，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得到了合理的安排嗎？說合理，那簡直就是奢望，他們止似朝若非人生活的路上走去，還不知伊於胡底！（附圖）是他們在進行着淘金的工作。



Removing the large rocks from a sluicing claim at Waiakata, Winding Creek. The wide (sluice) fork on the left was used for lifting the smaller rocks from the tailrace. Photograph from the Ing Collection. Alexander Turnbull Library.

第三章 不是天堂却像是地獄

在歐他高礦區裏幹淘金工作的當年來自廣東省南部的華人，撇下了其他的事不談，單以冬天的氣候而言，就不是他們所容易適應的了。住的是密洞式的或用石塊、泥土堆砌而涂上泥漿而成。牆壁蓋以蔴包、木板、石版或鐵皮的籠窩（見附圖），煮食和睡眠都同在一個空間裏，連風雨都不蔽的所在。冬天的氣溫常是在攝氏零度下，其淒苦的狀況是可想而知了。尤其在風雪交加之夜，雖門窗緊閉，惟四面八方皆為冰雪所封蓋，人在其中如處冰箱之內，若半夜「起解」，開門透風，招來同住的詈罵。有些記載說：他們蓋這些居所時，常在牆壁中藏一空酒罐，罐口凸出牆外去，敲破了在內的罐底，以便夜溺之用。還說，外面以盛器接載，白天用以作肥料，那也是他們生活需要的一部分。

也許有人要問，為什麼他們不蓋一種用木材、鐵片而建像小工場或倉庫（SHED OR HUT）式的，而要蓋那似不是為人類所居，像密洞式的地方？以二十世紀末的今天來說，在紐西蘭也是最低的條件了，可是在那個年頭和環境上就有不同的看法的。一是經濟能力，二是沒有信心有較長的時間居住下來，必得要顧及到遷移的打算。所以就因陋就簡，就地取材，既不需錢買來，要走放棄了又不必多大可惜。

談到了遷徙，先僑們不知流盡了多少辛酸淚，其中固然有因生活所需而另尋地盤的，然而大部份却是受到了人為的因素，不得已而搬遷的，「人離鄉賤」這句古語，若非親身經歷過，也難以體驗到其中的痛苦的！

據《紐華同化之研究》所引述：「一八五七年初，納爾遜（NELSON）地區就有反華人的組織，說反對敗類的蒙古人，（按歐洲人常有罵中國人為蒙古人的）使到那地區沒有華人能立足其間」。與這同時，雖尚有其他的地方可以居住和生活，但在華人心目中還是常懷着憂慮，恐怕這或許是暫時的，和平共處終究會發生事故的。

上面談到過：歐他高礦區裏白人礦工離去了工作中的礦場，丹衣頓市商會招募華工來承其缺的事。《紐華同化之研究》又引述了一段話「……華人不怕工作時間長，工資低，在歐洲人認為沒有經濟價值而遭放棄的地盤上，終於作出了成績來。但不旋踵又遭到了提出了反對」。在《LAKE WAKATIRU MAIL》的舊報上就發現到有我們各階層的人都認為那些華人又吞食了一處我們的產業，那將是要留給我們的後代的。」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華人就又遷移到西陸（WEST LAND）地區去，而仍是在為別人所放棄了也沒有多大經濟價值的礦地上工作，很顯然地絕沒有搶奪他人利益那回事，而且對人對事也極盡忍讓，不使之構成對別人有所紛擾。可是事實上却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平順。

符懷義《十九世紀華人移民紐西蘭》（FRANCES FYFE CHINESE IMMIGRATION TO NEW ZEALAND IN NINETEEN CENTURY）就有如下的記載：「對華人的敵意，所反對的不是種族的歧視，而是經濟方面的事，不是文化、國籍的問題，而是要保有紐西蘭人所應有的安全尺度。話雖這樣，但在紐有華人生活的地方所發生的對華人迫害事件，十之八九都是有種族、國籍的成份在內的。《紐華同化之研究》說，在箭鎮（ARROW TOWN）裏一次礦工的集會上，他們的主席就曾明顯的說：『我們是自由人，他們是奴隸！我們是基督徒，他們是野蠻人！我們是不律煩人，



Generally the Chinese goldminers were law-abiding. They concentrated on their work. Here are two miners outside their hut at Nevis, with Mr William Mearns, companion of the Reverend Don. There is a "lucky" inscription on the door. Photograph from the Ing Collection. Alexander Turnbull Library.

他們是蒙古人！』這能說不是種族歧視嗎？像這些事不知發生了幾起，此起彼落，造成了當年的華僑相當的恐懼和困擾，至於個別謀殺或縱火焚燒等等，亦屢有發生。就是廿世紀八十年代的今天，在世界上某些地區，對華人類似的迫害，仍時有所聞，在那個時代裏華僑的淒慘境遇，概可想見了！

華人礦工在諸多困擾的環境中東竄西奔，跑遍了南島的全部礦區，縱橫數百英里，人地生疏，言語又不通，遷來走去，還是不屈不撓、勇往直前，這種刻苦耐勞，堅韌卓絕的精神，實堪敬佩。

十九世紀居住在紐西蘭的歐洲移民，他們用了千方百計，長時期折磨華人礦工，還沒有使華人絕迹其中，相反的却有日漸增加之勢；於是他們就又想到了運用條例來壓阻的方法，就動用群眾的力量向各團體組織，轉請政府和國會，立法限制華人人境，這就是紐西蘭有華人移民條例的開始。

第四章 排 華

歐他高的金礦經過了十多年大量開採後，產量已漸下降，礦區裏還有人提出了效法澳洲維多利亞礦區的措施，檢查淘金者的合法性和執照。華人礦工受到了種種限制和困擾，生活日感困難，因而就有人離開礦區遷到鄉鎮或城市裏去尋找生活。由南部逐漸向北移動，投入小本經營或傭工的行业，向種菜蔬 (MARKET GARDENER) 開賣果菜店 (FRUITERER) 或小販 (HAWKER) 洗衣館等，找尋棲身之所。這一來，又引發了城市居民對華人的反感，就形成三大主流 (礦工、商民和城市居民) 向國會請求制裁。理由有如下數點：(一) 華人願接受較長的工作時間，形成低工資勞動力，影響本地人生活；(二) 華人來組差不多盡是單身漢，沒有女性同行，會有淫亂事發生，或和白人結婚敗壞風氣；(三) 種族與膚色不同，和我們在一起，降低了我們的形像。一八七一年在國會研討這些事件，對當時所指控，尚沒有顯著的表露，就沒有得到禁阻的決議，擱置下來。

一八七〇—一八〇年間，試圖禁止華人來紐的案件，在國會長期爭辯雖還沒有得到成功，可是在一八八一年限制華人移民條例却通過了。條例是——以船的噸位計，每十噸准載一華人入境，每人於抵步後要一次過繳納人頭稅銀十英鎊。後於一八八六—一八九六年間改為每壹百噸只准載一人，後又改為每貳百噸准載一人，入境的人頭稅也增加到每人壹百英鎊。(按壹百鎊始於一八九三年) 據悉：由一八九六至一九一六的二十年裏，平均每年不到貳百名華人移民來紐。

奕頓 (RICHARD JOHN SEDDON) 任國會議員時，對討論華人移民條例時多是同情華人的，但在他升任內閣總理後，就大大的改變了。有些記錄說「奕頓就任總理後像是急不及待地嘗試制訂嚴厲的限制華人移民條例，但却遭到了中國和英國所簽訂的條約所阻。」直到一八九九年國會又修訂了另一次對華人移民法案，規定華人入境要經過英文的考核，規定要認識若干英文單字方許登陸。下一年，並實行出入境的華人要印指模。這案的修訂，使華人高度的不滿，但弱國無外交有何可說！自此以後，華人入境後得允許居留也算給予了。上文提到的考核英文事，延至一九一九年始施行，至一九二一年又停止，改為限額人數入境，每年准許壹百名，入境華人除了繳納人頭稅壹百鎊，另要攜帶現款貳百鎊作為貿易資金。這一式的人境貿易及居留許可證，到一九二五年也完全停止，以後就沒有發給過華人入境居留證，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編者按：一九三〇年代初，紐政府曾准許在紐有事業的華人離境，可引進代理人來主理所經營之業務，為期二年，期滿可延續，但不超過四年)。十九世紀末，儘管華人淘金者逐漸向礦區外遷移，但仍有些人很專注地在別人放棄了的場地上繼續進行他們的淘金工作，到一九三〇年代還留在那裏，那些人的毅力雖可嘉，但年復一年呆在那裏，所獲又不多，未免為不智吧。

礦區裏的華籍淘金者分散出去，插足各階層社會的情形又怎樣？《鴉書》就有一份一八七一年的調查報告說：「當時有木工 (CARPENTERS) 五人、經營酒店 (HOTELKEE PERS) 一人、園工 (GARDENERS) (可能是替私家種菜、栽花、剪草工作) 十一人，經紀 (AGENTS) 三人、

厨工 (COOKS) 三十一人、雜工 (LABOURERS) 十一人、小販 (HAWKERS) 十一人、家私制造 (CABINET MAKERS) 六人、礦工 (MINERS) 三千五百七十人，其他的没回報。那個年頭裏，礦工所佔的百分比仍是很高。可是到了一八九〇年代情況就大為改觀了，那時華人所開設的果菜店和種菜的園地，已很普遍地分布到各大小城市和鄉鎮。華僑為生活所驅使，秉人類求生的意志，開創了這個新的局面，且較淘金工作似稍勝一籌。正自感私心竊慰的當兒，不意又會惹來另一次對華僑的困擾。緣當時經營果菜店和種植業的西人，感受到華人對他們的職業有日漸加深的壓力，因之找出諸多藉口，向政府提出強烈的反對。當時的內閣總理突頓在國會說：「……我相信，檢討華人進入城市裏貿易，是應該禁止的，他們一大夥人住在一起，對衛生上實有頗大的缺點，不合城市的環境要求，尤其是西方人進入他們的店鋪買物。這樣，我想是有充足的理由通過提出的法案的。……」

另一位議員 MR. DUTHIE 則說：「……說實在，我就不知將怎樣處置，倘若將他們趕走，在惠靈頓市因有了這些勤勉的中國人，蔬菜的來源大都由他們供應，始不至短缺，若我們都同情那些固有的種植者，把中國人趕出去，但現時蔬菜的價值在市場上已是很高了。」

爭來辯去，國會還沒作出決議，而華僑的刻苦耐勞，自我節制的行為，也贏得了部份人士的同情與諒解，就又能安居下來。

第五章 得道多助

儘管在一八七一年裏歐他高華人礦工離去了原有的工作，但那不過是壹百餘人，還有三千五百七十人沒有離開，雖然他們也曾受到了壓制和干擾，但他們不離開的原因是，他們曾聽到：「一八六三年時，戴維斯（DAVIS）在威浦利（WAIPORI）附近淘得了一塊金重二十七安士，而另一班華人則在 AMMERLAW 高地也淘得了兩塊各重二十五安士的黄金。」《十九世紀紐西蘭華人移民》一書說：「有四十五名華人由礦區回到了香港，他們共攜帶了貳千七百四十安士的金，價值壹萬鎊。」以此推論，他們雖現時還沒有淘得較大塊或較多的金，心理上還抱有希望，也許就是他們戀棧而不想遠去了。

經過了長時期諸多擾攘之後，華人礦工逐漸贏得了芳鄰的白人同情與友誼，大的問題雖已不是他們常面對着的煩惱，小的麻煩却是免不了的，因此有了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便須要找人協助幫忙了。《黄金的代價》（COSTLY GOLD. J.S. & R.W. MURRY）書中說：「湊巧就有這樣一個人，他的名字叫威廉·孫士打（WILLIAM MASTERS）和他的兄弟查理士（CHARLES）他倆擁有一個小農場，落在 NEVIS 交加點，他是這個小鎮議會的一名議員，學校的校董，又是該地區的教會領袖之一，他隨時樂意接見求助的華人，很多事情由他的協助而得到解決，使得華人礦工就能安心下來工作。」

話雖如此，但因為當時的華人礦工只懂得很少簡單的英語，甚至不諳英語；而孫士打兄弟又不懂華語，以至辦起事來甚感困難，多不能達到合作理想。所以有些熱心人士，就認為由各教會分擔，并由上頭設在歐他高的總樞紐負起責任，向紐西蘭的長老會請求賜予協助。後又轉向蘇格蘭的母教請示，獲得認許，并指示有效的方法：「必要找尋適合的人選，送去中國學習語文。回來後，為歐他高華人牧師，作為協助華人解決事務和負責傳教工作。不久，總算找到了一位二十四歲的小學教師名叫亞力山大端（ALEXANDER DON），他到中國時起了一個華文名字叫唐顯高。派他去廣州學習礦區裏華工的方言。他在廣州十八個月，學習到一些不大靈光的語言，因病，在一八八一年間，又回到了歐他高來。」

一八八九年唐牧師再次到廣州，并且居住在當時礦工們的原居地去，并在那裏設立了一所教堂。那就是座落在閩北江村的一所（建於一九〇一年）并附有一所德基女子學校，一所磐基男子學校和一所普惠醫院。一九〇九年，羅先生到了歐他高，他是應聘而來協助唐牧師傳道的。羅先生名禮，字恭甫，閩北鶴湖鄉人。他到達後曾引導了很多的礦工聽道、證道。不幸因一次小小的誤會，羅先生就引退了。後來，他到了北島的歐他奇（OTAKI）居住，他的哲嗣羅挺生醫生，現在惠靈頓市行醫。一九二〇年代可能是由 REV. MILLAR 或叫倫牧師的接替了唐牧師的工作。倫牧師在一九三〇年代回紐西蘭的。據所知倫牧師在廣州期間也曾任在閩北居住過一段時間。中日戰爭爆發後，麥沾恩牧師（REN DUN & MCNEUN）他的中文名字是自己起的，也由廣州回到了丹衣頓，繼續為華人傳播福音工作，一九四〇年他曾參與一份有意義的工作——請求政府許可華僑家眷以難民身份來紐西蘭避難，獲得准許。這一批人就是目前紐西蘭華僑、華裔中的精英。麥沾恩牧師於一九五三年去世，遺著有 THE CHURCH & CHI-

NESE, in N.Z. 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代，華人在惠靈頓市聚居漸多，成立了教堂，也有華人傳教士來講道，先是沈澄海、（馬太）羅杰，繼而趙國，稍後有麥彼得，二次大戰後有張宏岳、鍾仁立、麥國輝、馮紹榮、柳守仁、葉至業、龍幹。屋崙市（Auckland）傳教士在抗戰時有周潤森，華人信道日衆，教會活動亦日漸頻繁。惠靈頓市的聖公會和浸信會兩華人教堂，還各設有中文補習班，教導青少年中文。在北拍馬士頓市，有一位宗教家叫白樂安先生（MR. N. O. BATHURST）他的中文名字是自己認許的，他是位物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C.）大約是在一九三八年吧，他和幾位友人在這裏成立華人傳道會。（PALMERSTON NORTH CHINESE MISSION）除了傳道外，他有餘剩的時間還個別指導華人青少年學習英語和數學，他所指導的人包括將升入或已升入大學的華裔學生和外地來的留學生；近年來這個傳道會在主日學裏還開設了中文班，教導幼童認識中文。白樂安先生的中文也很好，能閱讀，但不大會講。他這種立己立人、有教無類的偉大精神和宗教愛心，是值得欽仰和敬佩的。

又唐牧師、礦區裏的華人背地裏叫他為耶穌端，一九三四年去世，遺著有 ANNUAL UP COUNTRY TOURS. MEMORIES OF GOLDEN ROAD. DIARIES OF INLAND TOURS 《每年的上鄉旅行》、《記憶裏的黃金之路》、《內陸旅行日記》三書傳世。

由己酉年三月起至戊戌年二月三十日止一總以上共支出銀六百八拾七磅零五員八毛

除支己酉年至戊戌年二月底行費實存銀伍百捌拾壹磅十六員四片七

宣統二年庚戌三月
英曆一千九百零十年

紐絲綸中華會館同人等編輯

附錄

紐絲綸中華會館徵信錄書後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

紐絲綸之有華僑。始於同治初年。紐絲綸之有中華會館。始於宣統元年。以上除手來。我華人與之與於斯焉。其理功助。其理更廣。既可想

這是宣統二年紐絲綸中華會館征信錄部分，周祥的名字就排在當年和他同居住的地帶人叢中。

黃領慈印榮良捐壹廉英金拾磅正

陳達枝捐銀貳拾伍磅 區林發捐銀拾伍磅

怡昌榮捐銀拾磅 鍾德寬捐銀拾磅

廣泰昌 成記號 黃樹號 周利傑 威令頓埠周廣利

以上每捐銀陸磅正 梁敬容捐銀伍磅零伍員正

祈華安 雷樂 新安泰 其昌號 陳滿田 陳滿清

周祐和 朱華記 合福昌 福和號 顏秉耀 顏常科

福利 良和 寶利 劉紫垣 周廣安 劉錦堂 劉錦榮

與 以上每捐銀叁磅正 劉阿良 關宜

吳耀華捐銀貳磅拾員 黃昇有 怡盛園 黃昇 區鎮利

朝利 黃和勝 林長夫 以上每捐銀貳磅零貳員

黃同發 黎細 成記棧 賢利 安利 新揚記

顏記園 周純潔 黃合 林記 黃全號 顏同昌

全興園 安記號 周祥 以上每捐銀貳磅正

蘇荷 謝國規 梁連枝 劉流雄 黃祖靈 吳景祥

顏潤順捐銀壹磅零伍員 譚時松 梁聘列 黃黎湖

每捐銀壹磅半
安榮號 新坤記

Goldminers at Waipori, China Gully, with Rev. Don on the right. Photograph from the Ing Collection. Alexander Turnbull Library.



這是當年淘金的華人所居住的密洞，簡直是穴居野處的世界。